

结果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民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楼

邮编：310000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杭州华东建设机械市场配件区3楼

邮编：310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省中医院脊柱手术导航系统及配套设备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0625-25215200 包号：总包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中医院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04月09日

结果公告期限：2025年04月16日起一个工作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本次中标结果为中标品牌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疑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事实依据1：经查询国家药监局官网：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符合本次预算采购的至少有8个国产品牌，均无法有效公平竞争，受到歧视和排斥。在开标之前，本单位就质疑本项目倾向于进口品牌美敦力的脊柱手术导航系统，事实清楚、证据充足，对参数进行了详细的分析，附有图像佐证，中标结果也印证了本单位质疑的正确性。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曾多次回复本单位就“独家参数”经前期调研，有至少三个品牌产品能满足，具体是哪三家并没有说明，所以是否真



的存在三家及以上品牌可以有效公平竞争？

如果本项目真的具备竞争性，为什么本单位能够在开标结果前就能够准确判断出本项目的中标品牌。能否正面回答一下这个情况，难道是我们猜的？

本次中标结果为进口品牌美敦力量身定制，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十一条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四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

品牌或者供应商；(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终止项目进度，重新制定参数、重新招标。
2. 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查审查，修改有倾向性性的技术参数，使国产品牌和中小企业产品可以公平竞争。

签字(签章):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公章:

